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洪城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131,529,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98,929,0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48,038,351股的20.983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68,47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7.1373%。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洪城转债转股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80,000万元,期限6年,即2020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08号文同意,公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洪城转债”自2021年5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8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为: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9日起由人民币7.1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71元/股;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人民币6.7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1元/股;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4日起由人民币6.2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78元/股;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4日起由人民币5.7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34元/股;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4日起由人民币5.3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8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洪城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131,529,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98,929,0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48,038,351股的20.9832%,其中,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0元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48,038,351股的0.0000%。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68,47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7.1373%。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4,155,178	0	1,284,155,178
总股本	1,284,155,178	0	1,284,155,178

备注:2025年第三季度,洪城转债转股数量0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87,50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381,128.9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6元/股-1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在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约定,自2025年6月26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9日和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550,437,553股的比例为0%,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87,505股,占公司总股本550,437,553股的比例为0.92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0元/股,最低价为9.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81,128.94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7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9%,最高成交价为16.4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413,0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5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7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5月13日、5月21日、5月24日、5月27日、6月4日、6月19日、7月2日、8月2日、9月2日、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发布的《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29)],故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需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发布《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0),将回购价格上限由10.07元/股调整为9.90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需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018,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6139%,最高成交价7.38元/股,最低成交价6.7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3,284,012.1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截至目前,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未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5-7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5)、《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42)。

公司已于2025年7月9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83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6,419,0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最高成交价为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7元/股,成交总额为299,972,235.1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5-7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8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

公司已于2025年7月9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83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4,577,4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8%,最高成交价为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0元/股,成交总额为2,749,792,819.2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人员于2025年10月9日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的基本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34,115,009.3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6.25%;占公司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的4.21%,占2025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19.9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涉及司法冻结状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金额
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593091	募集资金专户	24,646,883.81
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2016014210000257	基本账户	9,468,125.52
合计					34,115,009.33

(二)银行账户司法冻结的主要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冻结,主要系因公司与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及《(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示范区智慧农业)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项下相关项目的最终验收、结算及款项支付事宜存在纠纷(纠纷原因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所致。在相关诉讼案件中,公司作为被申请人,申请人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了司法保全等措施。

二、银行账户司法冻结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34,115,009.3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6.25%;占公司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的4.21%,占2025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19.96%。公司正在积极联系法院核实相关信息,了解具体情况。本次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目前未对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047,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41,78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164,581,662股的0.025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07,751,000元,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4976%。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84,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2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38%。

一、华体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体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0,000元。

(二)华体转债上市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03号),同意公司208,8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三)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派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3、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3.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4,938股,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1月24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5、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0.71元/股调整为30.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6、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30.53元/股向下修正为16.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7、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16.35元/股向下修正为13.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华体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84,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2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38%。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047,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41,78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164,581,662股的0.0254%。

(二) 尚未转股的华体转债金额为207,751,000元,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497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7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785,986	6,225	164,792,211
总股本	164,785,986	6,225	164,792,21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鹏科技
股票代码:68860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60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6层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域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10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6层09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10月0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域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无锡云晖	指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星域惠天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域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鹏科技/上市公司	指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6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人民币220,62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Q4RQ03Y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7年8月23日至 2067年8月22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6层09

联系电话:010-8589308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	99.7167%	有限合伙人
2	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2266%	普通合伙人
3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0.056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20,625	100%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域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人民币10,02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YQJN3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2017年3月30日至2031年3月29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6层09

联系电话:010-8589308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0.2892%	普通合伙人
2	吴惠珍	10000	99.71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29	1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星	男	无锡云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熊焱娟	女	星域惠天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是,中国香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无锡云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星域惠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云晖和星域惠天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业务发展规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至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8月2日通过康鹏科技发布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康鹏科技股份合计不超过15,581,250股,占康鹏科技总股份的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870,419股,占康鹏科技总股本的5.9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96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无锡云晖	25,968,750	5.00	21,067,081	4.06
星域惠天	4,901,669	0.94	4,901,669	0.94
合计	30,870,419	5.94	25,968,750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康鹏科技于2025年8月2日发布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康鹏科技股份合计不超过15,581,250股,占康鹏科技总股份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3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1月25日)实施。

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康鹏科技的股份总数共计4,901,669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94%。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所持康鹏科技股数从25,968,750股降至21,067,081股,持股比例从5%降至4.06%,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所持康鹏科技股数维持4,901,669股不变,持股比例为0.94%。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为25,968,750股,合计持股比例5%。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无锡云晖	集中竞价交易	2025/9/29-2025/9/30	无限售流通股	4,901,669	0.9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14,130,441股。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